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2號

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訴訟代理人 邱子媛

曹恩銘

被告 余衍即愛旅行圖文創意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24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3.47%，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週年利率4.164%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77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3.47%，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週年利率4.164%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2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7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03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4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05 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合約書、連
07 帶保證書、擔保品提供約定書、擔保借款抵押權設定種類約
08 定書、授權書、動撥申請書、企業戶增補契約書、放款交易
09 表、催告書及收件回執、定儲指數型房貸定價基準表、中華
10 郵政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表、中央銀行辦理銀行
11 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
12 通作業規定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4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8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0 件訴訟費用額為1,7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1 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許容慈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黃亮瑄